埋人的陶罐及人头骨(或系奠基类宗教活动所遗留)。这些情况说明 F1 具有特殊的意义或作用，当属此期的中心建筑。另外，此期的房屋布局特点与第二阶段内壕所环绕的部分不无相似之处(图六)。《报告》中未标明 F26 和 F45 的位置，但据“房屋建筑层位关系图”可知两者分别与 F27、F42 有叠压打破关系，所在明矣。

从居住区的情况来看，半坡遗址的聚落形态并非一成不变，其间曾发生过一些变化。在前期第一阶段即已形成聚落的基本形态，居住区周围设有内、外二重环壕，且内、外环壕所环绕的部分都有房屋建筑存在。因未发现中心建筑，房屋布局或呈凝聚式的二重空心圆形排列。不知内壕北部出入口内侧有无此期的哨所遗存，因为环壕局部外凸的目的通常是为了设置哨所。进入第二阶段后，房屋布局有所不同。在内壕环绕的中心部分发现有 F2，面积虽不大，但位置优越，使聚落的房屋布局呈现二重实心圆形排列。内、外壕之间的房屋数量约为内壕内侧的两倍。而且，在内壕北部出入口处及外壕内侧都设有防卫性的哨所建筑。特别是内壕出入口处设置哨所，说明以内壕为界，居住在其两侧的可能已不是家族或氏族之别，而应是阶层之别。

在前期之末或后期之初，居住区的布局形态发生了较大的变化。原来的内壕被废弃，但原外壕外沿却经局部加高而继续使用着。北部大围沟东侧发现的洼沟有可能建于这一时期。第三阶段的房屋数量明显增多，可能暗示着半坡聚落具有扩大和发展的趋势，原内壕亦或是因为不适应聚落发展的需要而被废弃。虽未能确认有此期的中心建筑存在，然而依第二和第四阶段的布局特征分析，亦或应该有。到了第四阶段，居住区北部发现的房屋数量远不及前一阶段，但这似乎并不是半坡聚落开始衰败的写照。一方面在居住区中心位置上出现了大型房屋建筑，另一方面其他房屋建筑的分布则呈现出向原外壕一侧退缩的趋势，从而使中心建筑与东北部建筑群之间的距离更大了。而出现这一变化的社会意义，还有待今后进一步探讨。

总的来看，半坡聚落在其发展过程中，居住区的结构形态曾发生过较大的变化，且各期的房屋布局特点也有一些差异。然而，在聚落中房屋建筑的分布区域却始终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，以致各期乃至同期的房屋建筑常有叠压打破现象。这说明房屋的分布区域一直比较固定，在各个阶段上具有相当的一致性。而且，房屋建筑具有成组分布的迹象，遗址东北部所发现的即应是半坡聚落的建筑群之一。遗址中个别房屋延续时间之长，令人难以置信，但也当包含着承袭和连续使用的性质，其中自然不能排除不断修缮或改建的可能性(故各期房屋总数与实际数量有异)。因而可以认为，半坡聚落始终是一脉相承和连续发展的，各期之间的一些变化可能主要是基于聚落自身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。

注　释

① 钱耀鹏：《关于半坡遗址的环壕与哨所》，《考古》1998 年第 2 期。

② a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：《西安半坡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63 年。凡文中所引半坡遗址资料而未注明者，均见于此报告；

b．杨建芳：《略论仰韶文化与马家窑文化的分期》，《考古学报》1962 年第 1 期。

③ 严文明：《半坡仰韶文化的分期与类型问题》，见于《仰韶文化研究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9 年。

④ 巩启明：《试论仰韶文化》，《史前研究》创刊号，1983 年。

⑤ 王志俊：《试论姜寨二期遗存的文化性质》，《史前研究》1985 年第 3 期。

⑥ 同③。

⑦ 同③。

⑧ 钱耀鹏：《试论我国史前时代的猎头习俗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1994 年第 4 期。

⑨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：《陕西渭南史家新石器时代遗址》，《考古》1978 年第 1 期。

1999

⑩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：《姜寨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8 年。

⑪ 同③。

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3 年。

⑬ 同⑫。

⑭ 同③。

⑮ 同③。

⑯ 同⑫。

⑰ 西安半坡博物馆：《1971 年半坡遗址发掘简记》，《考古》1973 年第 3 期。

⑱ 严文明：《半坡类型的埋葬制度和社会制度》，见于《仰韶文化研究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9 年。

⑲ 茹士安：《略谈半坡遗址同时期存在房屋的数字问题》，《史前研究》创刊号，1983 年。学术界对此尚有不同意见，可参见胡顺利：《关于半坡遗址 F6 与 F7 两房屋的层位认识问题》，《史前研究》1985 年第 1 期。

(责任编辑　杨　晖)

○考古简讯

内蒙古巴林右旗出土契丹大字铜符牌和石质道教符印

辽代庆州古城位于今内蒙古巴林右旗索博日嘎苏木治所的东北隅。1982 年春，该苏木供销社的郑庆新向旗文物馆(旗博物馆前身)捐献了契丹大字铜符牌和石印各 1 件。现简介如下。

铜符牌　青铜质。板状，平面为不规则的长方形。下端齐平，唯两角抹圆；顶端为圆弧状，在中间部位，特铸一内径为 0.4 厘米的圆形透孔。圆孔的四周，尤其左右两侧及上部直至铜牌的边缘，略渐加厚，形成一个坚实无华的素面系纽。铜牌的两面，均有边栏，一面为模铸的边栏和阳文虎形符篆，另一面为镌刻的边栏和阴文契丹大字咒语。铜牌长 8.5、宽 3.3、厚 0.5 厘米，重 50 克(图一，1、2)。



图一　铜牌与石印印文拓本
1．铜牌正面　2．铜牌背面

石印　系由白色巴林石制成。形近扁平，上无印纽。印面呈方形，边长 7.2 厘米。印文为阳文，且有外阔内窄的边重边栏，剔地深 0.2 厘米。四个侧面均无边款和纹饰。印顶为盝顶式，在其正中阳刻一汉字“上”字。石印高 2、盝顶高 0.4、边宽 3.5 厘米。在印文近中间字的一“圆圈”内，钻有与印顶直通的穿孔，或为携带方便之用，但未见有磨损痕迹。该印文十分奇异，结构诡谲，既不是汉字，又不是契丹字，应为符咒(图一，3)。

契丹族原来崇信巫教，建国后为巩固政权，对早已流布于中原地区的儒释道等教亦有承袭和发展，在“燕云地区”并入辽的版图后，道教有长足的发展。然而见于史志中的记载，多为崇佛甚至是佞佛的笔录；关于尊崇道教的记载甚为少见。至于辽代尊崇道教的文物，历来闻所未闻。这两件文物的发现，为契丹文字和道教的研究提供了弥足珍贵的资料。

(巴林右旗博物馆　韩仁信)

(责任编辑　李学来)